

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（甲方）：澠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乙方）：澠池中鑫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招标结果经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张村镇利津村“双椒”（花椒、辣椒）深加工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一事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概况：

1.1 采购项目编号：澠池竞磋采购 MCGZ[2025]177-ZC136

1.2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1.3 采购内容：“双椒”（花椒、辣椒）深加工设备，品牌及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一致

1.4 项目名称：张村镇庵北村辣椒加工设备采购项目

1.5 合同金额：1139000.00 元（人民币：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）

二、合同设备供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2.1 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

2.2 交货方式：公路运输

2.3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三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

3.1 乙方销售的设备保修期为整机壹年。

3.2 在保修期内，凡属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，非设

备质量问题和物料损失不在乙方责任范围，凡属甲方使用不当而引起的质量返修均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送（取）货方式及运费：乙方负责将设备运往甲方指定地点，其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5.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% 定金（小写：5695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）

5.2 设备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% 尾款（小写：5695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6.1 乙方责任：在保修期内，凡属乙方设备质量问题返修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2 甲方责任：在设备发货前甲方负责场地的平整，协调相关相邻关系，具体介绍场地及地下管线情况；提供水源、电源、将合格的动力线提供至设备电气柜处，负责设备卸货、管护等。

6.3 若遇到无法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执行原合同，须经双方共商后方能定出新的条款，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以本合同指定的通知联络方式或者向对方住地所发生的书面信函，均为有效的通知方式。

七、安装和验收：

7.1 乙方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成后，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

组织验收，并签署验收报告，超过 10 日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7.2 乙方设备安装完成，甲方应安排专人对设备的日常开关机、注意事项、参数设定等进行学习操作。

7.3 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款时转移，但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乙方。

八、产品安装的基础及相关准备、配合工作。

8.1 产品安装所需的土建基础（用于安装设备的场地平面高差±2cm）等配套工程、材料及人工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8.2 需方为供方安装工作提供产品安装所需的合格厂房，自备合格可用的水电设施和能源，且务必将主电源接至供方产品的控制箱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三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渑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杨利帆

日期：2015年8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渑池县中鑫商贸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蔡奎奎

日期： 年 月 日